附件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7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 / ~~康~~ / 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英文) Go With Youth Limited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青山公路 191 號 2 樓
(英文) 2/F,191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青山公路 191 號 2 樓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2/F,191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93042578　傳真號碼：NA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Go With Youth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 / 公司 / 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方嘉豪	董事
2.		
3.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1]
姓名：(中文) 方嘉豪*先生 / ~~女士~~	姓名：(中文) 馬倩*~~先生~~ / 女士
(英文) FONG KA HO	(英文) MA SIN CELIA
職位：Director	職位：Project Manager
聯絡電話號碼：93042578	聯絡電話號碼：53079477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info@gowithyouth.org	電郵地址：info@gowithyouth.org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V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區議會: 家居防火常在心	2020 年 10 月 1 至 2021 年 2 月	27,939	
2.				
3.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共長者品嚐海鮮一天遊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其他：

(C) 目的：長者一天遊,參觀魚市場，吃海鮮，感受歡樂，忘卻疫情煩惱

(D) 推行日期/推行期：18/9/2021

(E) 推行時間：10:00 - 19:00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月起

(G) 申請資助額(元)：$10309

(H) 舉辦地點：西貢

(I) 內容：集合點：元朗西鐵站集合和出發

行程一:西貢碼頭海濱

行程二:西貢市集

行程三:西貢街市

行程四:西貢吃海鮮餐然後解散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區內60歲或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60

(L) 預計觀眾人數：0

(M) 報名/派發門券點：*本機構辦事處*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預計超過 80%參加者出席

預計超過 80%參加者滿意行程和海鮮餐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先到先買方式，售完即止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 X 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60 張門票	$100	—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導遊		2 人X 8 小時 ($800/日)	$1,600	—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2人X 1 天 人X 天 2人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13:00 - 14:00	$20 $174	$20 ($10x 2人 x 1天) $174 ($87x2人 x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30 元 X 8 小時X2 人	$375	—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須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2 部	$2,400	$1200 ($1200×1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	$1,200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1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60 人	$4,560	$4560 (76×6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909		
					$763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60	$10	$ 6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 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 10,309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634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6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675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0,909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V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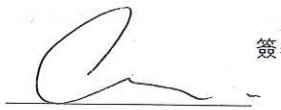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Ma Sin Cerita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Project Manager	職位：	
日期：	11/31/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FONG KA HO
職位：	Director
日期：	11/31/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敍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IR File No. : 91/15354

電 話 :
Tel. No. : 2594 5300
傳真號碼 :
Fax No. : 2180 7446
電 郵 :
E-mail : taxinfo@ird.gov.hk

Go With Youth Limited
Room C G/F
Ho Choi Building
56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先生/小姐：
Dear Sir/Madam,

現 證 實 由 2 0 1 8 年 1 2 月 9 日 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9 December 2018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GO WITH YOUTH LIMITED

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慈 善 信 託 團 體 ，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 可 根 據 《 稅 務 條 例 》 第 8 8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or and on behalf of
Go With Youth Limited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 (s)

稅務局局長（梁建文代行）
(LEUNG Kin-man)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補發日期:
Reissued on: 13 MAY 2020

附註 本豁免繳稅證明書純粹是確認貴機構的免稅地位，而不是為符合非稅務用途的要求而發出，包括申請校舍、建校用地或空置公共屋邨非住宅單位；申請於活化計劃下使用政府歷史建築；申請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及申請文娛活動的場租資助等等。

Note This tax exemption certificate solely serves as a confirmation of the tax exemption status of your organization. It is not issued for fulfilling requirements of non-tax related purposes, including applications for school premises, school sites or vacant non-domestic premis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government-owned historic buildings under the revitalization scheme, applications for seed grants to set up social enterprises and applications for rental subsidy in respec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etc.

Go With Youth Limited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File No.: 91/15354

1st January 2021

Charitable Donations Section
Commissioner's Unit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37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Dear Sir/Madam,

We are writing to inform you the change of our company address with effect on 1st January 2021.

Original Address:
Shop C, G/F, Ho Choi Building, No.56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N.T., Hong Kong

New Address:
2/F, 191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Fong Ka Ho
Director

Go With Youth Limited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存案Filed
公司編號CR.No.
2586616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共童走過有限公司

Go With Youth Limited

A部 — 草稿細則必備條文

公司名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共童走過有限公司Go With Youth Limited。

成員的法律責任

2. 成員的法律責任有限。

成員的法律責任分擔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1) 本公司與名成員簽署本章程細則，即表示成為成員，則同意支付不超過成員一張

(2) 本公司清盤時，如該成員仍是成員或在成為成員後一年內不再是成員，該成員須支付

(3) 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本公司在該成員成為成員前或之後因成為成員而招致的

債項及債務，及為清盤的費用而須繳付的款項，以及為分辦各成員之間的權利。

(4) 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如在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

(5) 不得分發予本公司的成員（股東），

(6) 而須將該財產轉贈至與本公司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機構

(7) 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的規定（亦稱為「

(8) 細則」）A部第3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

(9) 本公司的成員於本公司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作出

(10) 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決定。

(11) 法院決定如何處置本公司剩餘財產，

(12) 禁止分發予成員

(13) 的規定，亦不適用於

(1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宗旨

4. 本公司的宗旨為：

(1) 為推進教育，向兒童或供個人成長、社交技巧、品德發展和公民意識的

教育和學習機會；

(2) 為促進教育，向家長提供育兒技巧、兒童發展及促進知識的教育和學習

機會，尤其針對低收入家庭；

(3) 為促進教育，提供非參與家庭教育，以帶動正面的家庭關係，非暴和諧

家庭；

(4) 為救助貧困，為基層兒童提供支援；

(5)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以非牟利形式舉辦小組、課堂、領袖訓練營和工作

坊等活動；

(6) 舉辦其他符合本公司宗旨的活動；

(7)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行使任何由正式成立的政府機關和專業人士機構，

透過法令、命令或不時委託本公司的法定功能；

(8) 招募及接受經費、會費及捐款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

(9) 捐贈及支助經費或會員給予慈善團體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而該慈善

團體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如本《公

司條例》A部第3(2)條及第6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10) 購買、租用及或借用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或地方，作為本公司的會

址或活動場所，與及售出、退租及或退還該等物業或地方，以促進本公

司的宗旨；

(11) 如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投資方式進行適當的投資，及按照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該等款項；

(12) 因應本公司宗旨，將本公司並非即時需要動用的款項以審慎及穩妥的方

(13) 為促進本公司宗旨，與其他擁有與本公司宗旨相近宗旨的機構和社團進

行任何合乎本公司宗旨的活動，並與該等機構和社團成立有助於達至本

公司宗旨的特許和合作安排；

(1) 為推進教育，向兒童或供個人成長、社交技巧、品德發展和公民意識的

教育和學習機會

(14) 因應本公司的宗旨，接受擔保；

(15) 作出對本公司宗旨有附帶關係的一切事情；及

(16) 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有附帶關係的一切事情，或上述各項的任何合法事情。

(b) 本公司的宗旨不得視為：

(i) 本公司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司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i) 本公司的宗旨不得視為在規管一人與該法或一人組織與該法組織之間的關係。

6. (1) 本公司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列出的宗旨。

(2) 除(3)、(4)或(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作給或轉交本公司的成員。

(3) 本公司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項的規定外，本公司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本公司董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4)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公司出於真誠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僱員、前僱員、董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人士支付合理的酬金，作為他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

(5)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公司出於真誠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產生的開支。

(6)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公司出於真誠：

(i) 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支付利息，利息率不超過當其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ii) 向借出金錢予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利息率不超過當其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iii) 向讓渡或出租物業予本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合理租金，而該成員在任何該等租賃或租約中沒有重大利益；或

(iv)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公司成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

(v) 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 但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4)或(5)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我們，即以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特此協議成員的姓名、地址及認購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認購股份數目
1. LEUK Tat 幸福猪	1
2. Yeung Kwun Po 楊鏡寶	1

日期：2017年3月6日

目錄

第一部 釋義

第二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成績限

3 成員的補償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5 委員會

第2分部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7 一致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9 參與董事會議

10 董事會議的決定次數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2 主持董事會議

13 就加在董事會議上的決議

14 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以外

15 利益衝突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19 董事行使表決權規則的例外情況

第三部 股份及分派

B部 董程細則其他條文

C部 釋義

第3分部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1 即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22 退休

23 董事停任

24 董事酬金

25 董事的開支

第4分部 候補董事

26 候補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28 候補董事席位

第5分部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29 彌償

30 保險

第6分部 公司秘書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第3部 成員

第1分部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32 申請成為成員

33 終止成員身分

第2分部 成員大會的經營

34 成員大會

35 成員大會的通知

36 不獲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37 意外遺漏成員大會通知

38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39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40 五特成員大會

41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42 延期

第3分部 成員大會上表決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44 錯誤及爭議

45 經表決表決

46 成員持有的票數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49 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破產或委任書被撤銷的通知

50 委任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破產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

53 修訂議案的決議

第4部 董事

第1分部 公司與外間的運作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2分部 行政安排

55 公司印章

56 沒有會議紀錄及其他紀錄的推翻

57 核數師的保險

58 其他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公司與外間的運作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2分部 行政安排

55 公司印章

56 沒有會議紀錄及其他紀錄的推翻

57 核數師的保險

58 其他

0081 0082 0083

第1部

釋義

1.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代表通知書(proxy notice)——參閱B部第49(1)條；

《本章程細則》(articles)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associated company)指——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本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委任者(appointor)——參閱B部第27(1)條；

候補(alternate)、候補董事(alternate director)指由某董事根據B部第27(1)條委任為候補董事的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與《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或該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條例》(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622章)；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公司開始營業時《標準細則》(Model Articles)中賦予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828(5)或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2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會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3. 成員的指引權力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權限或職責，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3) 董事可——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的規則。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第2分部——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董事的決定只可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會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3. 成員的指引權力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權限或職責，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3) 董事可——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的規則。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第2分部——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董事的決定只可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b) 按照B部第[illegible]條作出。

7. 決定

(1) 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該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illegible]董事會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9. 參與董事會議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董事會議某部分的權利：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行動，向其他董事傳達[illegible]他董事得知其已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其已所持的任何意見。

(2) 董事可參與任何此類董事會議，而無論該董事當時身處何地，對所有董事而言，均為相同情況。

(3) 如所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於其中任何一位的要求下，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illegible]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董事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2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此法定人數是2人。

11. 在董事職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2. 主持董事會議

(a)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

(b) 在當時獲委任的董事，稱為主席。

(c) 董事可隨時終止主席的委任。

(d)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10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13. 在席董事會議上的決策

(1) 如獲成功提對某建議的異議相同，主席（或主持董事會議的其他董事）即有權決定[illegible]該建議是否獲通過。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主持其他董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illegible]決程序上獲准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4. 候補董事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a) 某董事可委任候補董事，該董事有權就此代表委任董事表決，前提是該委[illegible]

(b) 沒有參與董事會議，

(c) 假若有參與董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 如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b) 該董事知悉其利害關係，

(c) 該董事有權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d) 該董事有權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pppppppppp)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qqqqqqqqqqqqqqqqqqq)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rrrrrrrrrrrrrrrrrrr)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sssssssssssssssssss)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ttttttttttttttttttt)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uuuuuuuuuuuuuuuuuuu)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vvvvvvvvvvvvvvvvvvv)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wwwwwwwwwwwwwwwwwww)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xxxxxxxxxxxxxxxxxxx)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yyyyyyyyyyyyyyyyyyy)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zzzzzzzzzzzzzzzzzzz)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aaaaaaaaaaaaaaaaaaaa)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bbbbbbbbbbbbbbbbbbbb)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cccccccccccccccccccc)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dddddddddddddddddddd)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eeeeeeeeeeeeeeeeeeee)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ffffffffffffffffffff)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gggggggggggggggggggg)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hhhhhhhhhhhhhhhhhhhh)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iiiiiiiiiiiiiiiiiiii)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jjjjjjjjjjjjjjjjjjjj)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kkkkkkkkkkkkkkkkkkkk)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llllllllllllllllllll)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mmmmmmmmmmmmmmmmmmmm)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nnnnnnnnnnnnnnnnnnnn)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oooooooooooooooooooo) 該董事有權簽署董事會議記錄，

(ppppppppp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本條即適用。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董事局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作出declaration。

(3) 如該董事在其聯繫人方面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在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b) 本公司或作為賣家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有利益的公司。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或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董事或人士擔任董事或具有資格擔任董事的有效性，均不會僅因以下情況而受影響，即該會議上有董事的委任存在不足之處，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無權投票，或任何董事或該人士在當時已喪失該資格，或無權投票，即該事後被發現有以上情況亦然。

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效性

(b)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喪失該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c)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d)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備存董事根據B部第6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10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董事訂立某些規則的前情況下董事可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b) 本公司或作為賣家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有利益的公司。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或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董事或人士擔任董事或具有資格擔任董事的有效性，均不會僅因以下情況而受影響，即該會議上有董事的委任存在不足之處，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無權投票，或任何董事或該人士在當時已喪失該資格，或無權投票，即該事後被發現有以上情況亦然。

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效性

(b)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喪失該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c)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d)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備存董事根據B部第6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10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董事訂立某些規則的前情況下董事可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b) 本公司或作為賣家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有利益的公司。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或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董事或人士擔任董事或具有資格擔任董事的有效性，均不會僅因以下情況而受影響，即該會議上有董事的委任存在不足之處，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無權投票，或任何董事或該人士在當時已喪失該資格，或無權投票，即該事後被發現有以上情況亦然。

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效性

(b)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喪失該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c)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d) 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備存董事根據B部第6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10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董事訂立某些規則的前情況下董事可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的任期方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均不會僅因該董事的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被要求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亦不會使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無效。

Companies Registry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1) 如某人願意成為董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董事，該人可經——

(a) 普通決議；或

(b) 董事的決定，

獲委任為董事。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董事的董事任期不限。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a) 填補期間空缺；或

(b) 在董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以外的董事。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董事須——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或

(b) (如本公司已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本公司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3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董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按據的會計參照期。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22. 複合決議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續用2名或多於2名董事，本條即適用。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而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必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23. 董事條件

如論任董事的——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作出任何董事或法律禁止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任董事；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d) 按照《條例》第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e) 在沒有董事到場的情況下，在超過6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

(f) 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24. 董事酬金

董事可取酬金的限制，參照公布《章程細則》A部第6段。

25. 董事的開支

董事就其以下行為而合理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公司支付——

(a) 出席——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ii) 成員大會；或

(iii) 為本公司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別舉行的會議；或

(b) 行使其關乎本公司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公司的責任。

候補董事

26. 候補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1) 未經董事(委任者)同意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難以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2) 該董事為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任法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分別發出——

(a)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

(b) 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5) 上述通知——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董事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的候補董事；

(c) 如董事藉決議罷免候補董事，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董事的委任董事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1) 候補董事根據B部第6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權利。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候補董事：

(a) 就其委任董事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並須為其本身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而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及

(b) 候補董事須就其本身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法律責任，並須單獨為其本身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3) 除B部第15(4)條另有規定外，如果不是候補董事的董事，並不得：

(a) 在釐定參與會議的董事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在內；及

(b) 該人可投票，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書沒有或不會禁止該人投票。

(4) 在下列情況下，候補董事無權為其委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委任書簽署同意書：

(a) 釐定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及

(b) 釐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得所需的多數時。

(5) 候補董事無權為其委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酬金，但有權收取本公司合理地給予其委任董事的酬金中，經其委任董事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指定的部分（如有）。

28. 終止候補董事職位

(1) 候補董事的委任董事可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當終止。

(2) 如出現以下情況，候補董事即當終止：

(a) 該委任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或以撤銷該項委任；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e) 如屬B部第26(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f) 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其委任。

第三部分 董事的酬金及保障

29. 酬金

(1) 如何就忽視、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或關乎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視乎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

(2) 第(1)款適用，加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或章

(a) 就董事犯什么款項的法律責任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ii) 須就本地或海外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b) 該董事在作以下法律責任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iii) （如本公司的成員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iv) 如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前述的成員）或前述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v) 如該董事根據（除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法庭拒絕給予該項申請，該董事因為取得該濟助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給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最終作出定罪、判決或拒絕給予濟助之處。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滿助。

(a) 如沒有遭止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5) 為施行第4(b)款，上訴在以下情況下獲了結：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30. 保險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為上，非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公司的

(a) 該董事在與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此種行為）而提出的。

第5部 公司秘書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A部第6條的情況下，

(1)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2) 董事可免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6部 成員

第1分部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32. 申請成為成員

(1) 除非——

(a) 某人已填妥董事就此批准的格式的成員申請書；

(b) 該人已簽署該申請書；

(c) 該人已同意成為本公司的成員；及

(d) 該人的姓名已記入成員名冊，

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本公司成員。

(2) 本部第1分部成員名冊數不得超過50名。

33. 終止成員身分

(1) 成員可放棄作為本公司成員的身分，方法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7日。

(2) 成員身分不得轉讓。

(3) 當某人去世或不再存在，該人的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第2分部 成員大會的細節

34. 成員大會

(1) 除《條例》第611、612及618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3)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代他們當中擔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成員，可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成員大會。

35. 成員大會的通知

(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2) 召開除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通知期——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及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4) 有關通知須——

(a)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 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述明該意向；

(f) (如擬在該次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 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條例》第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5) 如決議的通知——

(a) 已根據《條例》第567(3)或568(2)條包含在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b) 已根據《條例》第615條發出，

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6) 儘管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成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成員大會) 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及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成員大會) 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該等成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成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

36.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1)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半數發出——

(a) 每名成員；

(b) 每名董事；

(c) (如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 本公司如須向某成員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7. 意外遺漏成員大會通知

如成員大會的通知或有關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8. 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在實際所在地出席該大會的場所，就表示該人已出席該大會。

(2) 只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成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b) 在斷定是否通過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一同被點算在內。

(3)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成員大會的人能夠行使表決權，指定表決票。

(4) 凡有2人或多於2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皆在成員大會上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為出席該大會。

39.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 除非有2名或以上親身到出席代為出席成員大會，否即構成成員大會的指定人數，否則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2) 如成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一直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40. 主持成員大會

(1) 如董事局主席(如有的話)有出席成員大會，而且願意出席的話，則該次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

(2) 如——

(a) 沒有董事局主席；

(b) 董事局主席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

(c) 董事局主席不願意擔任成員大會主席，

(d) 董事局主席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成員大會，

則出席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3) 如——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b) 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

則出席該次會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3) 董事會主席或(如適用)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適用)兩名董事(不論他們是否本公司成員)均可出席成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4) 即使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成員，或並非本公司成員代表，或並非成員，仍可獲邀出席成員大會。

(5)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1) 董事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均可出席成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2) 即使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成員，或並非本公司成員代表，或並非成員，仍可獲邀出席成員大會。

(3) 雖是本公司成員，但為撤銷成員大會行使成員權利

(a) 並非本公司成員；或

(b) 雖是本公司成員，但為撤銷成員大會行使成員權利

成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成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6) 延期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

(a) 該次會議(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2) 如在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3) 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大會延期

(a) 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大會延期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議事務能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4) 成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5) 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成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6) 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7) 如成員大會延期30日或多於30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成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8) 如成員大會延期少於30日，則無須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

第3分部—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1) 表決的一般規則

(1) 在由成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3)段的規則，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2) 如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4) 在會議記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2) 表決票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次的表決資格的票數有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成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3) 要求投票表決

(1) 如投票表決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成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b) 於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2) 以人士出席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

(b) 最少2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

(c) 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任何成員；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46. 成員持有的票數

在成員大會上就表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一票——

(a) 親身出席的成員；及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正式委任代表或（如該成員是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1) 如某成員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成員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獲授權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在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委任上述人士的情況下）投票，而上述接管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

(2) 就本細則而言，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而該等人士須在不遲於建議使用該代表的會議或續會或（視情況而定）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適用）根據細則第107條為接收該代表的委任文書而指定的其他地點，出示令董事會合理滿意的證明其權利的文件或副本。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1) 代表委任須採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成員的代表的人士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一項或多項會議；

(c) 該通知經該成員或其正式代該成員簽署；及

(d) 該通知載有公司《章程細則》及按照該會議的通知所載的指示。

(2) 本公司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3) 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公司，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公司指明的條安排、並為條據。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會議上的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事項表決），即屬有效委任該代表處理事務的一項或多項（或一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事項表決）的一項或多項）。

(5) 除非委任該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a) 容許該代表有關情況完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並由有關成員大會（或其續會）提呈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b) 不但就成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49. 代表擔任代表的成員一就行代表委任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續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藉撤銷的文件或本公司收到撤銷的文件而撤銷，惟該文件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須送抵的最後時間前交付本公司，該通知須由發出（或代表發出）該通知書的人士簽署或認證，或（如該人為公司）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律師簽署。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續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1. 成員親身或由代表行使的權力

(1) 如某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本公司交付或已代表成員行使權力，惟如此交付或行使權力仍然就該大會或續延期的該大會享有作出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1) 除非——

(a) 委任代表的成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交本公司，則第(1)款不適用——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 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用以表決股東決議而股東在該表決作出後60日內) 本公司收到決議後的24小時。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1) 在以下情況下，股東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通過作出不當的重大改動。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 (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 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a) 在該次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4) 如成員大會的主席誠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合時宜，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9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54. 現代通訊方法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 (或向本公司) 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18部中就《條例》規定送交或提供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董事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並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3) 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在它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被視為已指明的時間前，須少於48小時。

第2分部 行使安排

55. 公司印章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就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2) 法團印章須有一個副印章印模，副印模上必須有本公司名稱。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適用作在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一名董事及一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指——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b) 公司秘書；或

(c) 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查閱成員的身分、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a) 成文法則；

(b) 根據《條例》第740條作出的命令；

(c) 董事；或

(d) 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57. 核數師的保險

(1)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被證行為除外) 而引致或沉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

附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c) 在本條第(a)及(b)段指明的職責外，董事須按《條例》第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illegible]

58. 財務報表

(1) 董事須按《條例》的規定為每個會計參照期擬備周年財務報表。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狀況，且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聯交所不時採用或採納的會計準則，並遵照其所有建議守則。

(2) 董事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及按《條例》的規定備存會計紀錄。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1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瑞財樓互助委員會

(英文) Shui Choi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英文) G/F., Shui Choi Hse., Tin Shui Est., Tin Shui Wai

通訊地址：(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596 9373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Shui Choi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區洪	主席
2.	馮瑞蘭	司庫
3.	鄧麗珍	秘書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鄰里互助嘉年華	20-10-2019	$17206	康 163
2.	金曲會知音	21-09-2019	$11391	文 20
3.	與長者共聚下午茶	26-07-2019	$33536	社 70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與長者共聚下午茶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7 月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29346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小數族裔/~~其他：60 歲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3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下午。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32 張*3	96	$96 ($3X32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 張*1	32	$32 ($1X32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 份*1	300	$300 ($1X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10 12 人 X $64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120 768	$120 ($10X12人)X1天 $768 ($64X12人X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人x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300 人*$114	34200	$22800✓ (4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293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114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區洪

職位： 主席

日期： 10-03-2021

正式印章 瑞財樂互助委員會 SHUI CHOI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2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扶貧協會

(英文) TIN SHUI WAI POVERTY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280 5899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SHUI WAI POVERTY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譚婉芬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秦建平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20 年 11 月更新　1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秦建平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司庫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6280 5899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621 2303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慰問長者祝安康	18-10-2019	$8190	社 119
2.	扶貧樂善嘉年華	22-09-2019	$17206	康 120
3.	愛心茶聚長者聚滿堂	10-07-2019	$33536	社 3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愛心茶聚長者聚滿堂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7 月中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29346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小數族裔/~~其他：60 歲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3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又新街 51G 富佑閣又一新城商場 1/F 樓 060 號舖
及 天晴邨晴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
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
下午。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32 張*3	96	$96 ($3×32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 張*1	32	$32 ($1×32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 份*1	300	$300 ($1×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10 12 人 X$64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120 768	$120✓ ($10X12人X1天) $768✓ ($64X12人X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人X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300 人*$114	34200	$22800 ($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293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114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秦建平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司庫	職位：	
日期：	10-0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譚婉芬

職位： 主席

日期： 10-0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3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社區之友

(英文) FRIENDS OF TIN SHUI WAI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國樓 3101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9332 7776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天水圍社區之友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譚婉芬	主席
2.	毛美玲	秘書
3.	黃馨珉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毛美玲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秘書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9332 7776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3621 2303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長者樂茶聚	01-11-2019	$33536	社 109
2.	互守望樂安居嘉年華	08-06-2019	$17206	康 53
3.	探訪長者送關懷	13-06-2019	$8190	社 4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長者樂茶聚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7 月起

(G) 申請資助額(元)：$29346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小數族裔~~/其他：60 歲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3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財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下午。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32 張*3	96	$96 ($3x32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 張*1	32	$32 ($1x32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 份*1	300	$300 ($1x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10	120	$120 ($10X12人X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 $64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768	$768 ($64X12人X1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人X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300 人*$114	34200	$22800 ($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293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114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u>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u>(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毛美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秘書	職位：	
日期：	10-03-2021	日期：	

<u>申請機構負責人</u>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譚婉芬
職位：	主席
日期：	10-03-2021

Friends of Tin Shui Wai 社區之友 天水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4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社區互助聯會

(英文) THE COMMUNITY SPIRIT SOCIETY OF TSW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盈樓 2220 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419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英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6756 8356　傳真號碼：3621 2303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THE COMMUNITY SPIRIT SOCIETY OF TSW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志成	主席
2.	陳瑞珊	秘書
3.	秦建平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秘書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元朗傳統醒獅大匯演	04-01-2020	$127980	其他 94
2.	向毒品說不演藝會	27-10-2019	$11391	文 46
3.	千歲盆菜宴長者	23-08-2019	$33536	社 56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長者共聚下午茶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長者茶聚

(C) 目的：透過活動，長者們可一邊欣賞表演，一邊品嚐茶餐，歡度下午。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中起

(G) 申請資助額(元)：$29346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酒樓

(I) 內容：歌舞表演、派發禮物及品嚐下午茶餐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小數族裔/~~其他：60 歲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3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活動，提供一個表演平台，令地區上不同團體可前來表演，
給予長者既可欣賞表演，又可品嚐下午茶餐，亦可與朋友相聚，共同歡度下午。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130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32 張*3	96	$96 ($3x32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32 張*1	32	$32 ($1x32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300 份*1	300	$300 ($1x3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 X$10 12 人 X$64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120 768	$120 ($10X12人X1天) $768 ($64X12人X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 $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X4人X2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300 人*$114	34200	$22800- ($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29346-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38	11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1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346 = 40746 -1140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346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1,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0,74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u>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u>(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u>申請機構負責人</u>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陳志成

職位： 主席

日期： 10-0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水圍長青服務處

(英文)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天水圍俊宏軒七座十六樓K室

(英文) Flat K, 16/F, Block 7,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3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英文)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SHUI WAI EVERGREEN SERVICE CENTR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莊玉蘭	主席
2.	黃智恒	副主席
3.	程永發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鼓樂鳴曲粵劇粵曲匯演	2020年9月27日	10046元	文2
2.	星SING聚嘉年華	2020年12月24日	14100元	康83
3.	長者樂元朗遊	2020年5月22日	32174元	社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長者樂下午茶聚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透過活動提供給予長者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半至 5 時半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28998 元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酒樓

(I) 內容：透過活動讓區內長者一同歡樂聚餐，同時欣賞唱歌表演.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小數族裔~~/其他：60 歲或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60 歲或以上長者 300 人 + 義工 12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令 60 歲或以上長者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增強長者社交圈子，並度過一個愉快難忘的下午。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X 天	768	$768- ($64X12人X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12 人X 1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 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 5 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300/小時	小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80/小時	小時			
	• 電費	$50/次	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800	$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4人×2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須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獅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聯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106 x 300 人	$31800	$22800 ($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7998		
					$28998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人	$30	$90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9000	9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899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8,998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9,0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7,99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莊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9/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2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恩愛心長者協會
(英文) TIN YAN ELDERLY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安樂路 129-149 基達中心 8 樓 B 室
(英文) FLT B,8/F, KEADER CENTRE, NO. 129-149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英文) NO. 6, G/F,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中文)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254 7211　傳真號碼：2254 717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N ELDERLY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關偉倫	主席
2.	李妙樞	秘書
3.	周金鳳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雅思*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NGA SZE	(英文)
職位：行政助理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22547211 /22547069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2254 7172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karmen@tinyan.org.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老友記歡樂茶聚	2020 年 9 月 24 日	$28,584	社 17
2.	好歌妙韻頌金曲	2020 年 9 月 19 日	$9,612	文 11
3.	聖誕綜合聯歡同樂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6,564	康 131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老友記歡樂茶聚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透過此活動長者可以互相關懷對方，亦可品嚐美點共渡歡樂的下午。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E) 推行時間：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7 月 26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29,434

(H) 舉辦地點：元朗區酒樓

(I) 內容：下午點心茶聚餐，歌唱表演。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及天水圍區內 60 歲或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義工:6 人及表演者:6 人(60 歲或以上長者=3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長者們有機會相聚的地方，得知社區內有什麼活動及資訊適合長者參與。
令長者體會到人間有情，達致社區和諧。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A3)100 張/$3	$300	$300 ($3X10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A4)100 張/$2	$200	$200 ($2X10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100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人X 天 人X 場 人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6 人 X $10 1 天 6 人 X $64 1 天 人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60 $384	$60 ($10X 6人 X1天) $384 ($64X 6人 X1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音響	$2,500	$25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6 人 X 2 小時	$2,400	$1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 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124 X 300 人	$37,200	$22800 ($76x300人)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3,834		
					$2863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300 人	$48	$14,40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4,4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9,434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8,634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4,40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8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3,834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Warmen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雅思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行政助理	職位：	
日期：	1-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關偉倫

職位：主席

日期：1-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7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天恩愛心健障義工隊
(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元朗安樂路 129-149 基達中心 8 樓 B 室
(英文) FLT B,8/F,KEADER CENTRE, NO.129-149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通訊地址：(中文) 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6, G/F, YAN FUK HOUSE, TIN YAN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254 7211/2254 7069　傳真號碼：2254 717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TIN YAN CHARITY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陳樹人	主席
2.	吳耀昌	司庫
3.	李妙樞	總幹事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黃雅思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NGA SZE	(英文)
職位：行政助理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22547211 /2254 7069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2254 7172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Karmen@tinyan.org.hk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添福添壽下午茶	2020 年 9 月 24 日	$28,634	社 27
2.	靚聲妙韻隨您聽	2020 年 9 月 19 日	$9,612	文 4
3.	天恩與長者結情懷	2020 年 11 月 26 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	$7,172	社 69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恩愛賜福獻愛心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探訪老人院

(C) 目的：透過與老人院居民歡渡愉快下午，達致社區和諧。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及 9 月 8 日(星期三)

(E) 推行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6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 $7,572

(H) 舉辦地點： 元朗區老人院

(I) 內容：探訪老人院內之院友、送贈愛心禮物及愛心義工唱歌表演。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區老人院居住之長者(60 歲或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義工:4 人 X2 次=8 人，表演者 4 人 X2 次=8 人
老人院長者:150 人 X2 次=30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令到住在老人院友感受人間有情，可以歡渡愉快下午，可以減少孤獨感覺。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A3)100 張/$3	$300	–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A4)100 張/$2	$200	$200 ($2x100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 田徑 ● 游泳 ● 籃球 ● 羽毛球 ● 乒乓球 ● 排球 ● 網球 ● 足球 ● 門球 ● 壁球 ● 手球 ● 柔道	以 3 位為上限 $65 (天)/人 $65 (天)/人 $70 (場)/人 $210 (天)/人 $210 (天)/人 $65 (場)/人 $90 (場)/人 $60 (場)/人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人 X 天 人 X 場 人 X 天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 籃球 ● 網球(每筒 3 個) ● 足球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 壁球 ● 羽毛球 ● 門球(室外用)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個 筒 個 筒 個 打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10 2 天	$80	$80 ($10X4人X2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4 人 X $64 2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512	$512 ($64X4人X2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或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2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 $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50	-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300人	$6,000	$6000- ($20×300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供1名義工 $500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572	$717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150 人 X2 次 =30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7,57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17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4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7,57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Karmen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黃雅思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行政助理	職位：	
日期：	1/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陳樹仁

職位： 主席

日期： 1-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8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元朗民生服務處

(英文)

(B) 註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財樓地下2室

(英文)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6號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2010-2011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24482129　傳真號碼：24474888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元朗民生服務處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周永勤	主席
2.	謝美雲	文書
3.	梁如娟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梁月娟*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97761292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24474888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國舞訓練班	2021年1-2月	3005元	社102
2.	中國舞訓練班	2020年10-12月	3005元	社76
3.	中國舞訓練班	2020年7-9月	3005元	社45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中國舞訓練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推廣體育運動，使區內長者有強健體魄及積極參予社區活動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8,15,22,29 日及 8 月 5,12,19,26 日及 9 月 2,9 日 (逢星期四)

(E) 推行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半　共 10 堂/15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3460 元

(H) 舉辦地點：天瑞社區中心 (天水圍)

(I) 內容：教授中國民族雙扇舞，手拍舞，羽扇舞等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 歲或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24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水圍天恩邨恩福樓地下 6 號室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會藉此課程可帶動長者投入社區活動擴闊生活圈子，練習中國舞可配合輕鬆柔和音樂，可舒展筋骨，平和血氣，強身健體。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 x 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 x 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張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1 人 X 15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3750	$2625 ($250 X 15hrs X 7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180		
					$305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4 人	$30	72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72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460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3,05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72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405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4,180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梁如娟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司庫	職位：	
日期：	2/3/2021	日期：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周永勤

職位： 主席

日期： 2/3/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DANCE ACADEMY

中国舞等级考试

CHINESE DANCE GRADED EXAMINATION

教师授课证书

CERTIFICATE FOR TEACHING THE COURSE

级别 Grade 叁(THREE)　　编号 No. 07CN3025

Hong Kong SAR

兹　证　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鄧敏潔

Tang Man Kit

在教师培训班结业，已获得教授此课的资格。

has completed the teachers training course

and is qualified to teach the course.

核證無誤

元朗民生服務處 YUEN LONG LIVELIHOOD SERVING AGENCY

教　师 张玲

Instructo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07.4.30

北京舞蹈学院外国舞考级委员会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12 MAR 2021　活動編號：社 2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中文) 宏逸長青服務處

(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B) 註冊地址：(中文) 元朗天水圍俊宏軒七座十六樓 K 室

(英文) Flat K, 16/F, Block 7, Grandeur Terrace, Tin Shui Wai,N.T

通訊地址：(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Shui Moon House,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N.T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英文)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C) 電話號碼：8200 6650　傳真號碼：24300432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WANG YAT EVERGREEN SERVICE CENTER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莊玉蘭	主席
2.	黃智恒	副主席
3.	程永發	司庫

☐ 為＿＿＿＿＿＿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1]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
(英文) ＿＿＿＿＿＿	(英文) ＿＿＿＿＿＿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SING 歌匯聚嘉年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0 元	康 129
2.	樂韻金曲演唱會	2021 年 1 月 23 日	10475 元	文 48
3.	長者歡樂元朗遊	2021 年 2 月 5 日	32150 元	社 8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1]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健體太極訓練班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

(C) 目的：提供健康活動給予居民參與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7 月 7,14,21,28 日及 8 月 4,11,18,25 日及 9 月 1,8 日 (逢星期三)

(E) 推行時間：上午 8 時至 10 時　共 10 堂/20 小時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6 月 1 日起

(G) 申請資助額(元)：4952 元

(H) 舉辦地點：天水圍天瑞社區中心

(I) 內容：教授太極拳、劍、扇套路及太極保健養生功動作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60 歲或以上長者

(K)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N) 贊助機構/人士：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本會藉此課程可帶動長者投入社區活動擴闊生活圈子，練習太極拳法可配合劍、扇及輕鬆柔和音樂，可舒展筋骨，平和血氣，強身健體。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1 幅	130	$130 ($130x1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60 張	300	$300 ($5x6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2 張	62	$5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報名表	20	$2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78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4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124 (時)/人 助教：$81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250 (時)/人 一般導師：$215 (時)/人 助教：$124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毽 其他(請註明)： 太極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時)/人 助教：$160 (時)/人	1 人X 20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6360	$4452 (318 x 20hrs x 70%)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872		
					$4452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0 人	$96	192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192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49.52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4,952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1,92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6,872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姓名： 莊玉蘭

職位： 主席

日期： 5/3/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No.: A02067

Date: 15 January 2002

The Hong Kong Tai Chi Associ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S. LEUNG YU KUEN

WHOSE PHOTOGRAPH APPEARS BELOW, HAS PURSUED A COURSE OF TRAINING IN THIS ASSOCIATION UNDER MASTER CHOI YUI FUN FOR THE PERIOD 19TH MAY 2001 TO 15TH JANUARY 2002 , AND HAS THEREBY MASTERED AND PASSED THE PRESCRIBED 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TAI CHI CHUAN AND SWORD IN THE 25TH OF TAI CHI INSTRUCTOR'S TRAINING CLASS (YEUNG STYLE) AND IS THEREFORE FULLY QUALIFIED AS AN INSTRUCTOR IN THESE SUBJECTS.

Founder: Cheng Tin Hung

Supervisor: Tsui Woon Kwong ph.D

Chairman: Chow Hiu Ming

President: Lee Yuen King

Instructor: Choi Yui Fun

核證無誤

香港太極總會

畢業証書

梁如娟君於本會第二十五屆太極拳及劍健身師資訓練班(楊式)，修業期滿，參加本年度畢業考試，成績合格，准予畢業，特此証明。

創辦人：鄭天熊　　監督：徐煥光

主席：周曉明　　會長：李琬琼

教師：蔡銳勛

日期：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